## 附件

柳南区干旱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

水利局做好蓄水保水工作

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旱情信息监测预警：区气象局监测与预报，水利部门掌握水库蓄水情况

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水量调库管理

发生旱情时第一时间报柳南区防汛抗旱办公应急值：0772-；传真:0772-

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队伍准备

农业，公安、交通运输负责搞旱物资的保障

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，进行旱情预防措施

各地有关单位负责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

区气象局：干旱分析发布

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旱情、土壤墒情分析评估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根据统计的旱情信息，确定相应的旱情级别及旱情预警级别干旱预警发布

Ⅰ级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指挥长主持会商，指挥部成员参加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指挥长主持会商，指挥部成员参加

水利局负责饮用水的供水分析与报告

干旱预警启动（按四级启动）

Ⅱ级**小时**

Ⅲ级**级**

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人员参加

应急响应

Ⅳ级

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，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参加

旱情得到缓解，发布干旱预警所要求的干旱情形全部消除或减轻，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结束

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损失评估

干旱灾区人民政府，民政局 负责灾民求助

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5天内对干旱灾害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

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评估与分析，安排后期处理

宣传培训与演练

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各部门进行 资金，物物资，用水，用电、应急 队伍等保障

保障措施

应急响应程序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响 应**  **等 级** | **应急响应** | **本级响应工作** |
| **Ⅳ**  级  响  应 | 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，气象、农业、民政、水利等主要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参加，汇报和分析天气、水情和旱情，研究应对措施，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通报。 | 1.掌握旱情变化情况，做好旱情监测、预报工作；  2.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；  3.掌握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。 |
| **Ⅲ**  级  响  应 | 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参加，分析天气情况、水情、水利工程蓄水和旱情发展趋势，研究应对措施，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报告，必要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。 | 1.密切注视旱情变化，加强旱情监测，定期分析旱情情况；  2.掌握抗旱准备工作和行动情况；  3.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；  4.注视水量供求变化，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；  5.根据旱情发展趋势，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 |
| **Ⅱ**  级  响  应 | 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，气象、农业、民政、水利等主要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参加，汇报和分析天气、水情和旱情，研究应对措施，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通报。 | 1.随时掌握旱灾情况及发展趋势，及时通报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；  2.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进行抗旱工作会商，研究部署抗旱工作；  3.进一步落实各部门抗旱职责；  4、启动相关抗旱预案，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矿企业用水；  5.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；  6.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。 |
| **Ⅰ**  级  响  应 |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指挥长主持会商，指挥部成员参加，区气象局、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汇报和分析天气、水情、旱情，研究应对措施，并将干旱及各地抗旱情况及时上报区委、区政府和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同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。 | 1.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；  2.指挥机构负责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，确保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；  3.指挥机构加强会商，分阶段部署工作，根据预案采取各项措施。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，协调联动，做好抗旱工作；  4.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，如：应急开源、应急限水、应急调水、应急送水等；  5.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；  6.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，随时通报旱情及灾情；  7.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。 |